**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单一来源文件**

**文件编号：SDFW-2025008**

**采购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马生鑫 联系电话：17725210099**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邓朝玲 联系电话**：**18139320611**

**2025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协商通知 3](#_Toc19986943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199869440)

[第三章合同格式 19](#_Toc199869455)

[第四章招标需求 31](#_Toc19986945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99869459)

1.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

**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FW-2025008

项目名称：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项目预算：635万元

最高限价：611万元

招标需求：作品展览、评审、收藏及国家级陶瓷大师特邀作品展览等工作，组委会管理服务、会务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 6月27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6月3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6 月3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马生鑫

联系方式：18399181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北郊路嘉和高层1号楼六层1-601铺写字楼西侧

联系人：邓朝玲

联系方式：181393206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1 | 项目名称 | 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
| 招标需求 | 作品展览、评审、收藏及国家级陶瓷大师特邀作品展览等工作，组委会管理服务、会务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
| 服务期限 | 90日历天 |
| 最高限价 | 611万元 |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系人：马生鑫联系方式：1839918153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朝玲联系方式：18139320611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单位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户行:工行新疆哈密解放路支行账号: 9558833011000060028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投标截至时间前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30日10 时00 分 (北京时间) |
| 2 | 响应文件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 | 开标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0时00 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注：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
|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 **六、其他说明** |
| 1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3 | 信用信誉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 4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3人组成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 | 答疑接受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联系人：邓朝玲联系电话：18139320611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加盖公章的原件送至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7 | 其他要求 | 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8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项目名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项目名称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单一来源文件**

**4．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4.1 单一来源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或者单一来源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5.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

5.5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1．响应文件的语言

6.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响应文件的构成

6.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响应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6.3响应文件编制

6.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6.3.3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6.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7.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业绩表

服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报价**

8.1**投标人应当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

8.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投标人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3.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投标文件的递交**

13.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迟交的投标文件**

1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5.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4.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5.4.2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协商采购**

**16.协商程序**

16.1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确定成交投标人。

**17.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7.1单一来源评审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单一来源评审人员在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 2 | 保证金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写 |
| 4 | 响应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5 |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期限 |
| 6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 7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9 | 投标报价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要求 |
| 10 |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21.协商**

21.1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投标人。

21.2协商招标需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商定价格，投标人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投标人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投标人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投标人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项目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招标终止。

21.5招标终止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2.荐成交投标人**

22.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投标人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3.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投标人。

**24.保密要求**

24.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询问**

26.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成交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27.3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其他规定**

30.1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格式**

**(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 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成交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成交投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1.2.2服务数量：1项；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之内）给乙方分三期支付。第一笔为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收到款项后，按照双方约定项目进程完成作品初评，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入围作品征集完毕，完成复评作品的评审和颁奖物料的准备，获奖作者通知到位，确保所邀媒体的报道量和发文量，实现全媒体矩阵传播效应，上述工作经双方领导确认工作进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大赛及颁奖仪式结束后，甲方在组织专项审计确认无质量瑕疵并完成全部成果书面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4.2发票开具方式：按进度分期开具，普票结算方式开票；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90日历天；

1.5.2交付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

1.5.3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现场服务；

1.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分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补充条款：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1 | 费用说明：大赛奖金由乙方代表大赛组委会按照评选结果足额发放（公告奖金为人民币税前）；大赛终评、作品展等相关展览布展、撤展、作品回寄、宣传、画册等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因乙方委托第三方服务产生的纠纷而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1.6 |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部分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如一方违反其义务、承诺和保证，则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以及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另有约定的除外。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协议实际履行金额。 |
| 1.9.1 | 甲方责任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所需费用。2.甲方负责与哈密市政府及相关活动审批部门的沟通。3.甲方负责大赛实物终评场地、作品展览场地的协调沟通，配合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完成布撤展，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及安保保障。但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或第三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施损坏赔偿责任。4.甲方专设负责人负责该项目，保证项目的及时沟通和协调。并负责每个阶段的确认审批转达，如项目合作过程中，负责人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通知乙方备案。 |
| 1.9.2 | 乙方责任1.乙方应按项目进程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要求，并确保阶段工作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完毕，乙方未按期完成关键节点（如大赛筹备、作品评审、展览布置等），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总费用不超过本协议实际履行金额。未按时、未达标完成视为违约。2.乙方进行大赛筹备、全国推广以及前期宣传等，大赛结束后及时完成《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作品集》的拍摄、整理及出版工作。3.乙方负责大赛实物终评场地、研讨会及设备租赁布置等。大赛及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资料、影像资料、画册、视频、图片、新闻稿等）甲方、乙方双方共享。同时，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在活动期间的人员管理、安全保障、保险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法律纠纷等责任。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参展人员、运输等购买必要的保险，甲方有权要求提供资料印证。4.乙方提供大赛方案以及研讨会方案，完成作品收集、初评、复评工作，承担初评评委、部分复评评委的邀请对接（初评的评委名单需由甲方认可，复评评委的确定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获奖证书、奖金的发放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参赛选手作品证书、奖金发放等事宜所产生问题及相关纠纷引发的责任。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参赛选手作品证书、奖金发放等事宜所产生问题及相关纠纷引发的责任。5.乙方专设负责人跟踪负责该项目，保证项目的及时沟通和协调。并负责每个项目节点的确认整理，如项目合作过程中，负责人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通知甲方备案。乙方布展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且未经甲方审批不得实施。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宣传、财务等方面。 |
| 1.9.3 | 1.媒体宣传乙方负责邀请央视频、央视发现之旅频道等中央媒体，以及中国建陶网、ChinaTV陶瓷频道、陶瓷学报、《中华陶艺》杂志、《中国建陶卫浴》杂志、陶瓷信息报等行业媒体，同时包括澎湃网、搜狐网、腾讯网、凤凰网、中华网、环球资讯网、雅昌艺术网、今日头条等主流网络媒体；甲方负责邀请部分中央及省市新闻媒体。以上所需费用全部在预算范围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乙方邀请的媒体名单和宣传方案需经甲方确认，所有宣传内容须由甲方最终审核，乙方提供宣传印证资料（不得擅自发布涉及甲方形象的内容）。2、落地宣传为营造大赛浓厚氛围，拟在评审会场及展览区域等场所进行地面广告宣传。如哈密机场、巴里坤机场候机厅；哈密火车站候车厅；哈密市博物馆、哈密宾馆等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在哈密和巴里坤县主要街道和场所安装灯杆道旗广告、公交车车体广告、城市地标广告牌等展位进行氛围营造宣传。 |
| 1.9.4 | 1、大赛奖项设置本届大赛设立四类评奖内容，分别是文创陶瓷创新设计类、艺术陶瓷创新设计类、环境空间陶瓷创意设计类和概念陶瓷创意设计类。共设全场大奖1件，金奖7个、银奖20个、铜奖60个。其中大奖奖金30万元/件、金奖8万元/件、银奖3万元/件、铜奖1万元/件。所有奖金皆为人民币税前，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行承担，乙方须在奖金发放前完成代扣代缴手续。2、作品展览1.本届大赛拟选最终入围作品400件套以上，将于2025年在哈密市进行展览，展览的具体时间及周期以第三方提供场地者为准。2.展览另设评委作品鉴赏展区。总展出面积约2000平米。3、作品分配1.大赛全场大奖作品由甲方收藏。全场大奖作品应于颁奖典礼结束后移交甲方。2.大赛金、银、铜奖作品，数量上由甲乙双方平分收藏。甲方享有优先选择权，乙方应在获奖名单公示后3日内提交作品清单供甲方遴选。具体分配根据双方商定结果实行。3.大赛未获金、银、铜奖的入围作品原则上退回原作者，也可由甲方有偿收藏。收藏作品需附带完整的知识产权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转让完整知识产权至甲方等），乙方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 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2、招标需求:作品展览、评审、收藏及国家级陶瓷大师特邀作品展览等工作，组委会管理服务、会务和氛围营造等工作。

3、服务期限:90日历天

4、最高限价：611万元

5、服务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

6、背景与意义:

第八届“CHINA•中国”(哈密)陶瓷艺术设计大赛，以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新疆是个好地方”品牌，特别是被誉为“新疆缩影”的“丝路名城、甜美哈密”“草原古粮仓、汉韵巴里坤”作为大赛活动表现和陶瓷创意设计的主题。突出文化交融、文明互鉴、民族团结，以陶瓷艺术设计为媒介，推动陶瓷艺术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相结合、创意设计与各民族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让融入中华文化符号、中华民族形象的创新陶瓷走进新疆各族群众，不断增进文化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7、大赛及媒介宣传

1.媒体宣传

成交单位负责邀请央视频、央视发现之旅频道等中央媒体，以及中国建陶网、ChinaTV陶瓷频道、陶瓷学报、《中华陶艺》杂志、《中国建陶卫浴》杂志、陶瓷信息报等行业媒体，同时包括澎湃网、搜狐网、腾讯网、凤凰网、中华网、环球资讯网、雅昌艺术网、今日头条等主流网络媒体；甲方负责邀请部分中央及省市新闻媒体。以上所需费用全部在预算范围内由成交单位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成交单位邀请的媒体名单和宣传方案需经甲方确认，所有宣传内容须由甲方最终审核，成交单位提供宣传印证资料（不得擅自发布涉及甲方形象的内容）。

2、落地宣传

为营造大赛浓厚氛围，拟在评审会场及展览区域等场所进行地面广告宣传。如哈密机场、巴里坤机场候机厅；哈密火车站候车厅；哈密市博物馆、哈密宾馆等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在哈密和巴里坤县主要街道和场所安装灯杆道旗广告、公交车车体广告、城市地标广告牌等展位进行氛围营造宣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文件，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的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注：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发展简史（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4）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职 务 |  |
| 工作年限 |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从业年限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服务承诺书**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开展工作，在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我方在工作配合中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如情节严重，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2、本公司承诺服务本次服务期限为:

3、如服务期间发生政策性调整，甲方具有自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4、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